

上櫃股票代號：5706



PHOENIX TOURS™
鳳凰旅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6
討論事項	7~8
選舉事項	9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11~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資產負債表	15
五、損益表	16~17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18
七、現金流量表	19~2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二、公司章程	22~2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5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26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27
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28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 二、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律師公會會館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董事長 張金明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七、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事項
 1. 討論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九、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11~1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 P.13。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 P.14~20。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除依法提列10%法定公積金 NT\$4,695,823 元外，擬依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紅利計 NT\$39,322,402 元(每股 1.9 元)，及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 NT\$2,069,600 元，合計 NT\$41,392,002 元。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累積盈餘	0
減：長期投資未按持股 比率認購調整數	(3,467,335)
加：本期純益	<u>50,425,568</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958,233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4,695,823
股東紅利(95%)	
股票股利	18,626,401
現金股利	20,696,001
員工現金紅利(3%)	1,241,760
董監事酬勞(2%)	<u>827,84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870,408</u></u>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九十三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8,626,401 元，轉作資本。

(二)前項擬增資發行新股 1,862,64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90 股。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畸零股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基準日辦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或有關本次增資案之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本公司業務營運所需，加強公司治理，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增設董事一席。修訂章程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內容修正
第廿五條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廿五條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屆滿。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七人，監察三人，其任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止。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附件一】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6,386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 118,789 仟元增加 57,597 仟元。
-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毛利為 154,707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之 102,503 仟元增加 52,204，稅後淨利九十三年度為 50,426 仟元較九十二年度之 11,888 仟元增加 38,538 仟元。
- (三)本年度是豐收的一年。雖然大環境並非太好，旅遊市場亦僅為普通情況，但我們卻創下近十年來最好的成績。檢討結果歸因如下：
- A. 歐洲長線產品表現優異，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充分發揮，無論在質及量方面均有提升，歐洲線單月出團量更直逼以量販見長的雄獅旅行社，但在利潤上卻不可同日而語，對公司整體收益貢獻甚鉅！
 - B. 產品定價策略成功：產品定價有點貴又不太貴，比理想、皇家運通等旅行社便宜，但又比一般同業價格高。讓消費者覺得很值錢甚至物超所值。
 - C. 產品推出時間掌握得宜：產品能及早上架銷售掌握先機，在銷售策略上能先收一些提早報名客人作為打底，再視情況調整策略，機動靈活運用。
 - D. 磁吸效應發揮：因出團量增加，成團率隨之提高，許多同業願意交團給我們，造成西瓜效應。
 - E. 子公司雍利企業之俄羅斯產品及埃及產品熱賣，為公司挹注不少利潤！
 - F. 東南亞海嘯對東南亞線造成重創，但該線並非公司主力，反因客人卻步而改走其他產品，因本公司產品線眾多，反而受益。
- (四)為擴展業務除加強本公司取得之 BA、LH、OZ 及 BI 之 BSP 開票更於六月取得長榮航空之長榮假期經銷商資格與原有華航精緻遊一起販售。
- (五)公司於八月起舉辦一連串之教育訓練課程，利用每星期六舉辦領隊實務及幹部訓練，為時兩個月。並聘請外部講師前來講授，至於產品方面之教育訓練，則利用每天上下班時間實施。
- (六)因辦公室老舊及為提供更佳之工作環境，公司開始辦公室之整修計劃。
- (七)預算執行情形(請參照下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目	預 測		實 際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82,645	100.00	176,38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0,381	11	21,679	12.00
5910	營業毛利	162,264	89	154,707	88.0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547	51	98,916	56.0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697	13	22,401	13.00
6900	營業收益	46,020	25	33,390	19.00
7100	營業外收入				
7120	投資收入	20,715	12	22,606	13.0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83	1	1,129	1.00
7160	兌換利益	2,008	1	1,860	1.00
7210	租賃收入	2,364	1	4,257	2.00
7480	其他收入	287	--	1,785	1.00
	小計	26,357	15	31,637	18.00
7500	營業外支出				
7530	處分資產損失	1,688	1	1,689	1.00
7880	其他損失	111	--	112	-
	小計	1,799	1	1,801	1.00
7900	稅前利益	70,578	39	63,226	36.00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	12,500	7	12,800	7.00
9600	本期純益	58,078	32	50,426	29.00
9950	每股盈餘	2.83		2.45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認為均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此上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春茂



監察人：陳振昇



監察人：廖梅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會計師 郭榮芳

郭榮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附件四】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1,392	7	\$ 26,713	7	\$ 10,487	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81,001	19	40,430	11	17,262	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1,833	3	12,428	4	58,588	16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22,959	5	35,105	10	9,763	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7,371	7	26,587	7	35,556	1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67	-	781	-	20,97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423	41	142,044	39	152,626	42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85,641	20	44,742	12	600	-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及九)	26,719	7	26,867	8	153,226	4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12,360	27	71,609	20	195,650	5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九及二十)						
	成本						
1501	土地	62,070	15	69,645	19	6,78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66,667	16	73,342	20	13,830	4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524	1	9,076	3	(6,842)	(2)
1681	其他設備	5,871	1	7,468	2	209,425	58
15XY	成本小計	139,132	33	159,531	44		
15X9	減：累計折舊	(13,874)	(3)	(19,921)	(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5,258	30	139,610	38		
1880	其他資產	9,481	2	9,388	3		
1XXX	資產總計	\$ 422,522	100	\$ 362,651	100	\$ 362,65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應付票據			19,804	5		
	應付帳款			44,076	1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15,471	4		
	預收款項			42,497	10		
	其他流動負債			21,798	5		
	流動負債合計			143,646	34		
	其他負債(附註十九)			17,149	4		
	負債合計			160,795	38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十三)			207,660	49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7,975	2		
	未分配盈餘			46,958	11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四)			(866)	-		
	股東權益合計			261,727	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76,386	100	\$ 118,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六)	21,679	12	16,286	14
5910	營業毛利	154,707	88	102,503	86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8,916	56	75,486	6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401	13	20,368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317	69	95,854	81
6900	營業利益	33,390	19	6,649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22,606	13	1,687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29	1	666	1
7160	兌換利益 (附註二)	1,860	1	2,369	2
7210	租賃收入 (附註十九)	4,257	2	2,811	2
7480	其他收入	1,785	1	2,857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1,637	18	10,390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89	1	929	1
7880	其他損失	112	-	12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801	1	1,05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純益	\$ 63,226	36	\$ 15,988	13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u>12,800</u>	<u>7</u>	<u>4,100</u>	<u>3</u>
9600 本期純益	<u>\$ 50,426</u>	<u>29</u>	<u>\$ 11,888</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99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u>\$ 3.08</u>	<u>\$ 2.45</u>	<u>\$ 0.79</u>	<u>\$ 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合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650	\$ 489	\$ 5,705	\$ 12,832	-	\$ 214,6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保留盈餘	-	(489)	-	489	-	-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	-	1,082	(1,08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782)	-	(9,782)
現金股利	-	-	-	(206)	-	(206)
董監事酬勞	-	-	-	(309)	-	(309)
員工紅利	-	-	-	-	-	-
購入庫藏股	-	-	-	-	(6,842)	(6,842)
九十二年年度純益	-	-	-	11,888	-	11,888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650	-	6,787	13,830	(6,842)	209,425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	-	1,188	(1,188)	-	-
法定盈餘公積	12,010	-	-	(12,010)	-	-
盈餘轉增資	-	-	-	(253)	-	(253)
董監事酬勞	-	-	-	(379)	-	(379)
員工紅利	-	-	-	-	-	-
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	-	-	(3,468)	-	(3,468)
庫藏股交易	-	-	-	-	5,976	5,976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	50,426	-	50,426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7,660	\$ -	\$ 7,975	\$ 46,958	(\$ 866)	\$ 261,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0,426	\$ 11,888
折舊及各項攤銷	4,397	4,733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120	1,744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22,606)	(1,687)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59	-
處分投資利益	(1,129)	(666)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689	9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5	(1,908)
應收帳款	12,146	(17,449)
預付款項	(784)	183
其他流動資產	(407)	25
應付票據	2,542	5,142
應付帳款	(14,512)	18,562
應付費用	5,708	(3,399)
預收款項	6,941	5,890
其他流動負債	828	12,77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u>1,592</u>	<u>57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605</u>	<u>37,3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39,442)	(39,764)
被投資公司(增資)減資退回股款	(25,710)	7,920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1,770	-
購置固定資產	(3,177)	(2,06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48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6)	(2,12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6,600
其他	-	(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783)</u>	<u>(29,71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三年度</u>	<u>九十二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0,487)	\$ 10,487
轉讓(購入)庫藏股	5,976	(6,841)
現金股利	-	(9,78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632</u>)	(<u>51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43</u>)	(<u>6,6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79	9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13</u>	<u>25,74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392</u>	<u>\$ 26,7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921</u>	<u>\$ 7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三、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
四、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
五、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前款業務。
六、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四款國內團體旅遊業務。
七、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推廣、報價等業務。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

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經管公司日常業務之股東，不論其是否具董事身份，均得支給勞務薪資報酬。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下：

一、經營投資、管理及發展政策之決定。

二、選舉董事長。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七、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九、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十二、資金籌措及運用之決定。

十三、法令規章規定應辦事項及股東會決議交辦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或經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按下列順序及比率分派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第廿二條 本公司係旅遊服務事業，為一成熟型產業，然為因應本公司可能之業務拓展需求，且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股利分配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需求，由可分配盈餘中決議擬分派數額，原則上股票股利得佔百分之五十以上，餘則為現金股利，然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調整分派方式之比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第五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金 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 七、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八、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授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十、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股

項 目		年 度	9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7,660
本年度配 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09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承辦人：



【附錄五】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按下列順序及比率分派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比例：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 (一)股東股票紅利 18,626,401 元正(每仟股無償配發 90 股)；現金紅利 20,696,001 元正(每股配發一元)。
 - (二)員工紅利(3%)為 1,241,760 元。
 - (三)董監事酬勞(2%)為 827,840 元。
 - (四)考慮配發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2.3526 元。

-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之金額分別為：
 - 員工紅利為 379,264 元。
 - 董監事酬勞為 252,842 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07,660,0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0,766,001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近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491,920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15%
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249,192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1.5%
- 三、 截至 94 年 04 月 1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張金明	3,167,189	15.25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鳳凰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6,964	8.75
董 事	齊彥良	0	0.00
董 事	陸昭華	0	0.00
董 事	吳祥輝	185,610	0.89
監察人	陳振昇	0	0.00
監察人	陳春茂	408,956	1.97
監察人	廖佩安	191,539	0.9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5,169,763	24.89
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600,495	2.89